

【法務部 109 年度修復促進者初階培訓課程 行前通知】

受訓學員名單已由法務部確認報名成功，培訓注意事項如下

一、培訓日期及地點

- (一) 課程日期：109 年 10 月 23 日（五）上午 08:30 至 109 年 10 月 25 日（日）下午 16:30，共三日。
- (二) 報到地點：靜宜大學任垣樓 205 實習法庭（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二、接駁車資訊

(一) 接駁車資訊

日期	發車時間	上車地點	車號
10 月 23 日（五）	早上 08：00	台中高鐵六號出口 公車停等處	（尚未確定， 10/20 前公告於 活動網站）
	下午 17：10	任垣樓北門廣場	
10 月 24 日（六）	早上 08：00	台中高鐵六號出口 公車停等處	
	下午 17：10	任垣樓北門廣場	
10 月 25 日（日）	早上 08：00	台中高鐵六號出口 公車停等處	
	下午 16：40	任垣樓北門廣場	

(二) 接駁車須知

1. 接駁車準時發車，無法延後發車時間，敬請見諒。
2. 敬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上車。
3. 於出站（台中高鐵六號出口）後可洽詢現場舉有本培訓課程名稱指示牌之工作人員。
4. 不提供培訓場地至飯店之接駁車，敬請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

三、交通資訊

- (一) 自行開車前往者，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控管進出人員，進入校園一律採換證方式，請連結以下網址並依指示填寫資料：
 1. 通行證換證連結（通行碼：4D42A4D241）：<https://reurl.cc/Grnxzx>。
 2. 或掃描通行證換證連結 QRcode，請見附件一。
 3. 自行開車前往者，敬請於校門口出示通行證，即可進入校園，車輛請停放於第 2、4、6 號停車場，或會場周邊之停車格。
- (二) 校園地圖，請見附件二。
- (三) 交通資訊，請見附件三。

四、培訓課程課表

10月23日(五)第一日

時間	課程主題
08:30-09:00	報到
09:00-09:10	開幕式/課程介紹
09:10-10:00	修復式正義概論
10:00-10:50	行為人心理歷程與需要
10:50-11:10	休息
11:10-12:00	被害人心理歷程與需要
12:00-13:00	午餐+休息
13:00-13:10	法務部長官致詞
13:10-14:40	同理心與防衛姿態
14:40-14:50	休息
14:50-16:50	【分組演練】同理心
16:50-17:00	學員自評/問卷施測

10月24日(六)第二日

時間	課程主題
09:00-10:00	倫理與中立
	【演練】中立性與自我覺察
10:00-10:20	休息
10:20-12:20	修復動力
	衝突理論與化解策略
12:20-13:30	午餐+休息
13:30-14:30	什麼是修復會議及修復促進者的角色
14:30-14:50	休息
14:50-16:50	【分組演練】與受到衝突/犯罪事件影響者工作
16:50-17:00	學員自評/問卷施測

10月25日(日)第三日

時間	課程主題
09:00-10:30	【分組演練】修復實踐的動態評估
10:30-10:50	學員自評/休息
10:50-12:30	【分組演練】修復會議
12:30-13:30	學員自評/午餐+休息

13:30-14:30	跨部門資源簡介 【演練】資源轉介評估
14:30-14:50	休息
14:50-15:50	基礎法律知識與協議 【演練】協議與報告撰寫
15:50-16:20	綜合座談/問卷施測
16:30	賦歸

五、培訓注意事項

(一) 培訓認證

1. 培訓證書核發以全程參與課程者為主，如有疑義以法務部認定為準。
2. 證書於活動結束後擇日統一寄發至推薦參訓機關(單位)，由推薦參訓機關統一發送。
3. 公務人員學習時數核發以法務部認定為準，並由法務部登錄。

(二) 培訓課程

1. 本次培訓採團體上課與分組上課方式進行。
2. 團體上課形式以演講方式進行。
3. 分組演練進行方式以講師現場帶領操作為主。
4. 分組方式以打散推薦參訓單位為原則，一組以十五人為限，並於培訓第一日報到時公告分組名單。
5. 分組組員原則上不予更動，如有特殊因素須調整分組，則以現場講師與法務部判斷為準。

(三) 點名與簽到相關事宜

1. 學員須於每日課程開始前，於報到處簽到，領取相關文件，並於每日課程結束後簽退，如未簽到退，則視為未出席培訓。
2. 團體及分組課程學員須依安排之座位編號入座，以便確認出席情況。
3. 團體及分組課程皆於開始上課後十分鐘由工作人員進行點名，如點名未到者，則視為該堂課程未出席。
4. 其餘未盡事項請以現場公告為準，如遇特殊狀況，則以法務部指示為準。

(四) 演練評核

1. 每堂分組演練課程講師及助理講師皆會針對學員課堂中與講師互動及回應的情況進行評核，所以請學員務必依照安排之編號座位入座。
2. 評核結果將併同結業證書函送法務部參考。

(五) 學員自評

1. 每堂分組演練課程後皆須進行學員自評，請務必填寫。
2. 分組演練課程自評為具名評量，並使用 AnswerMe 電子表單方式填答。
3. 若填答電子表單遭遇無法立即處理之問題時，則採紙本方式，於填妥手冊後所附之紙本問卷後繳回。
4. 自評結果亦會函送法務部存參。

(六) 問卷

1. 三日課程結束後須進行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請務必填寫。
滿意度調查問卷為匿名問卷，原則上以 AnswerMe 電子問卷填答，亦可填妥。
2. 手冊後所附之紙本問卷後繳回。

(七) 錄影

1. 培訓過程將全程錄音錄影，法務部並規劃將錄音錄影檔案放至於法務部網路平台供未來人員培訓、研究、學術、非營利性質實務推廣之用。
2. 分組演練課程依法務部規定擇一組全程錄音錄影，依個資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 學員不得拒絕現場之錄音錄影，亦不得拒絕靜宜大學於本次培訓課程範圍內使用相關影像、聲音。

(八) 其他

1. 本活動配合靜宜大學校園環境政策，原則上不提供一次性餐具，敬請攜帶環保餐具。
2. 靜宜大學校園全面禁菸，如有抽菸需求，請至吸菸區。
3. 本活動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將於培訓活動平台公告培訓停止或延期，並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學員（<https://reurl.cc/0OzkGM>）。
4. 其餘未盡事項以法務部與靜宜大學協調結果為準。

(九)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預防校園群聚感染，且維護參訓學員之健康，請務必配合以下事項：

1. 若學員於培訓前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培訓承辦人員取消培訓。
2. 學員報到時務必通過額溫量測($\leq 37.5^{\circ}\text{C}$)、酒精消毒手部，並全程佩戴口罩，如於培訓期間出現發燒或咳嗽、呼吸道症狀者，請儘速就醫，不再繼續參加。